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6 号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暨致歉的公告》（以下简称《其他风险警示进展公告》）显示，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公告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花景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花景”）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 30,000.75 万元，资金来源为杭州链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杭实业”）对控股股东王迎燕的借款，后因借款条件分歧，上述款项已原路划转至链杭实业自有账户，该 30,000.75 万元还款事实的实际结果与公司前期公告情况不符。此外，近日，你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 59,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烟台致云优选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云优选”）对控股股东的借款，你公司收到款项后，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综合考量后认为该款项应优先支付供应商前款，因此在收到还款后即支付给郑州致云优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云优燕”）59,495.98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2021 年 11 月 24 日，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茂所”）出具的《2020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后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显示，形成保留意

见的原因因为中天华茂所未能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款项的预期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其他风险警示进展公告》显示，公司所聘请的中天华茂所在对控股股东还款进行核查时，因公司未能从链杭实业获取网银和财务印鉴，导致会计师无法执行打印对账单等审计程序，进而审计机构判断公司对该资金账户未实际控制，该笔款项不具有偿还实质，故对公司控股股东欠款的可收回性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管理层对该审计意见进行讨论后，认可了审计机构的判断。

(1) 请你公司说明核查控股股东还款的具体时间、相关措施及形成的结论性意见，未及时披露该笔款项不具有偿还实质以及链杭实业实际控制了赣州金麦、上海花景两家公司的网银、财务印鉴等信息的原因，是否存在隐瞒重大信息、虚假陈述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2) 请中天华茂所说明公司在《其他风险警示进展公告》中所称中天华茂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情况是否属实，中天华茂所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适当，并进一步说明中天华茂所在《专项审计报告》中出具保留意见且未在报告中针对链杭实业收回款项予以充分提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其他风险警示进展公告》显示，公司协调组织公司供应商召开债权人会议，公司已收到 67 位债权人向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金额合计 59,495.98 万元。债权人将债权转让至致云优燕，并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债权转让后公司债权人变更为致云优燕。

(1) 请你公司说明致云优选和致云优燕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

司控股股东借入资金向你公司还款与你公司向致云优燕还款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是否互为前提。请你公司说明致云优选、致云优燕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就相关安排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适当，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请以列表形式按供应商名称披露你公司在前述债权转让前所欠 67 位债权人的债务金额、债务到期时间、供应商债权转让条件、债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债权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债权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债权人是否对公司提起诉讼，并说明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的影响。

(3) 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真实，应由 4.37 亿元调整为 1.38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银行承兑保证金及项目履约保证为 1.14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诉讼金额为 9.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51%。请结合你公司涉诉情况、前述公司欠供应商债务的到期时间等，说明你公司在资金较为紧张、面临多起诉讼、多起诉讼处于执行阶段的情况下，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占用资金 5.95 亿元后即支付致云优燕 5.95 亿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累计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显示，公司累计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6,035.44 万元。请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资金需求和支付安

排，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否正常开展，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你公司披露的对我部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8,830.85 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罚息、律师费，瑞德、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标的为美尚生态持有金点园林 100% 股权及美尚生态所有的坐落于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的房产。请说明以上案件判决未及时披露的原因，是否违反信息披露及时性要求，前述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2021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控股股东质押公告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徐晶夫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99.99% 被质押，100% 股份被司法冻结，并被轮候冻结。请你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函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股票质押是否到期，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司法处置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19日